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聯絡人：羅小姐
聯絡電話：02-25220888 分機：799
傳真：02-25220774
電子郵件：vivian0747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癌字第11303616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4年擴大癌症篩檢 宣導資訊檔案連結1份
(A21040000I_1130361620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4年擴大癌症篩檢政策宣導，檢附擴大篩檢宣導影片、民眾懶人包及海報連結檔如附件，請轉知所轄院所參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3年12月25日衛授國字第1131461539號令修訂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生效。
- 二、因應114年擴大癌症篩檢服務，國民健康署補助癌症篩檢服務、篩檢項目及資格說明如下：
 - (一)肺癌：40-74歲女性及45-74歲男性，其父母、子女或兄弟姊妹經診斷為肺癌者，以及50-74歲吸菸史達 ≥ 20 包-年以上者，每2年1次低劑量電腦斷層檢查(LDCT)。
 - (二)大腸癌：45-74歲民眾及40-44歲有家族史，其父母、子女或兄弟姊妹經診斷為大腸癌者，每2年1次糞便潛血檢查。
 - (三)乳癌：40-74歲的女性，每2年1次乳房X光攝影檢查。

企劃科 114/01/22



A21140002181

(四)子宮頸癌：25-29歲女性每3年1次；30歲以上婦女每年1次子宮頸抹片檢查。另外，建議30歲以上婦女每3年至少接受1次檢查。

(五)人類乳突病毒(HPV)檢測服務：35、45、65歲女性當年齡1次檢測服務。

三、請各醫事服務機構善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所建置「健康九九+網站」，網址<https://health99.hpa.gov.tw/>，所提供之相關癌症篩檢宣導影片及資料實施宣導，期能強化癌症篩檢成效、降低癌症標準化死亡率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、台灣消化系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台灣肺癌學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